

本土文本



## 涓生的手记(小说)

□钱墨痕



绘图·瞿溢

回家肚子饿得厉害,泡面吃过又觉得嘴里味道很不礼貌,紧接着吃了三颗口香糖刷了两遍牙。一切忙完后坐在床上生硬地把电视从一个台换到另一个台。不敢去看手机有多少个未接来电和短信,工作日如此的闲适自然是不合事理的,想想便困了,设了闹钟便躺到了床上。

甚至比我们第一次约会还要紧张。没睡几个钟头我便又爬了起来,沐浴更衣然后去了约定的她家楼下。我难得打了的,毕竟手捧玫瑰再去挤公交车未免太不合适。

我不敢光明正大地站在她家楼下,更不用提上楼去敲门了。我只是远远躲在一株玉兰树下,抬着手表,盘算着她下来的时间。天色渐渐暗下来了。

等待并没有什么不快活的,毕竟是等心爱的人。下午小憩过,即便是干等也不会有困意,但很快便出现了让我打起精神的事物,不是子君,而是一辆豪车缓缓驶入这个不太高档的小区。男人爱车如女人爱包,即便买不起但几个品牌还是会如数家珍。对我这样一个“文人”也未能免俗。一辆玛莎拉蒂,不存在锦衣夜行的说法,黑夜中的车前标志反倒显得更为熠熠。车子停在楼下按了按喇叭然后熄了火。大概他也是来接女友的吧,和他相比,即使有了这身新行头,我未免还是太寒酸了。如果此时子君下来,我是否还要去迎接她呢,我开始思忖这个问题。

子君穿着那条白裙子,分明与我初次约会身着的那条一模一样,可品牌logo又硬生生地告诉我不会是同一条。她还是那样的纯净美丽而光彩照人,她还是那个子君。玛莎拉蒂大灯忽然亮起来,我从侧面看清了他的脸。就是他,那日就是他同子君的父亲一同接走了子君。我的心猛地被什么撞击了一下,孤零零地只剩下回声,一下又一下,空谷传响而哀转久绝。

白裙子跟着玛莎拉蒂走远了,留下我一个人孤独地等待着腐朽。

回忆和历史一样,是个任人

打扮的小姑娘。我总爱洗洗刷刷缝缝补补,去除心底不美好的事物,剩下的便都是光彩照人的明媚。我把它浇铸在我的心中,时常来看一眼,便觉得世界如此美好。子君,你是多么的纯真而值得我去爱啊。

那天之后,我又投入了无休止的工作,好在我那天偷懒落下的工作全部由一位蓬蓬头的女同事给完成了,上面也没有过多地指责我。但我心里总觉得不好受,便更加卖命地去工作。

可惜忙碌并不是生活的常态,就好比一盒沙丁鱼罐头,保质期是十二月,可是你每天去打开它看一眼,不出二十天它就会腐坏。

忙到那个季度出刊前的一个星期,我终于病倒了。是好心的蓬蓬头陪我去的医院,说是胃出了问题,具体是胃穿孔还是胃溃疡什么的我没有听清楚,反正开了一堆药按医嘱吃就行了。

那个蓬蓬头的姑娘对我很好。每天会催我吃药,像极了年轻时的她。她还会在周末拉我出去散心,给我送她的便当,我甚至有时候把她当作子君了呢。有好几次玩到很晚我还是坚持把她送回了家,她邀请我上去坐坐也被我回绝了,她大概认为我真是个可以托付终身的男人吧。可是那又能怎么样呢,子君你知道的,这个世界上有那么许多人,他们能陪你做任何事,但他们都不能陪你回家。

胃病好了我便主动疏远了蓬蓬头,她值得一个更好的男人去爱的。我又重归一个人了。孤独,我大概早已习惯它成为我的一部分了,孤独又有什么可怕呢,无非就是你逛街时觉得渴了买了杯奶茶可又忽然想上厕所不知道奶茶该搁置何处的难堪吧。

每晚我必会回家,必会用那冰冷的钥匙去打开那冰冷的家,然后便是孤独的一个我听耳边的两个声音说话。

“她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别再想她了。”

“不,整个我,整个我都是她的,整个我都是属于我的她的。”

“别傻了,你的那个她已经走

了。覆水难收你不知道么?”

“那又怎样,覆水难收,我不信,我这辈子就做这一件事了。”

有时在这种惶惶中我也能明白一些道理,有用的或终将有用的。我爱上了摇滚乐和往往都是无病呻吟的民谣,我也爱上了喝酒。虽然它们都不能使我快乐,但它们起码能让我忘了不快乐。若是子君还在大概会骂我虚伪软弱吧。可那又如何呢,人生来软弱,又何须隐藏什么。

“喝两杯吧。”“好啊,好啊。”“可是两杯又如何呢。”“但是只有两杯了。”

今朝有酒今朝醉,醉后紧接而来的便是愁,来得那般的快却又那般的恰如其分。生活压力是这般的大,一点点稀薄的薪水渐渐吞没在这个偌大城市苟且的每一个年轻人的梦想。刚毕业那会儿子君曾抱怨我的天真和单纯,说我不该拒绝父母给我提供的房子和车,以及家乡更好的工作。可是子君,别人不懂我你还不懂我么,我说过我要靠自己的能力娶你的,花自己的钱才叫娶老婆,不然那叫讨老婆,什么人才讨呢,乞丐才讨呢。子君你说你要等我的,你又如何不信我呢。

酒后再拿起笔,这时笔比任何时候都要轻,仿佛只有它才是我的朋友。两个声音在耳边此起彼伏地高呼着。笔走龙蛇倚马千言,一点点行将耗尽的墨水一如我透支着的生命。

“他看到旁人笑也会跟着笑,但静下来又会疑惑,方才为何而发笑。他会从身边看到过去的影子,发生的事以及不在的人。哪怕本来不相干的事,心里绕几个弯也能联系起来。他爱上了喝酒,即使他也知道酒入肚肠,愁积心中,不可能混为一气。只有他认为过去比现在好。他还在怀念过去。”

想起那本在子君家楼下垃圾桶旁拾到的杂志,那本自己是主编自己当作生命的杂志与肉末菜叶交融在一起。我扔掉了笔,撕碎了稿纸。把它们统统归于垃圾堆。

我的母亲来到我寄居的城市给我租了新的公寓,离我的一个姨妈家很近,我以后工作完都可

以去姨妈那儿蹭饭。他们说我这些年瘦多了,甚至比上学那时还要瘦削了。我看母亲的眼神心里很不是滋味,没想太多便答应了下来。

打电话感谢房东,又专门登门拜访了隔壁的先生太太,已经是三年的邻居了,也始终不曾好好地坐下吃顿饭过。我作了抱歉和告别,这些年多半是有打扰,以后大概再也不会有人突兀地经由他们家阳台回自己的家了。

再也不用爬四楼的阳台了,再也不用触碰冰冷的钥匙了,再也不用手尴尬地举在半空了,再也不会醉倒在沙发上半夜连被子一起滚下来了。

母亲专门过来和我一起收拾行李,许是怕我再触景生情而不肯离去。父亲总是跟我说“大丈夫志在四方,不要在意儿女情长凄凄切切”,而母亲不同。

自然在母亲来之前我已经先大致收拾了一遍,把不想让母亲看到的都事先收藏好了。例如子君婚礼的请柬。

我们曾经说好以后吃别人的喜酒一定要往死里吃,把我们给的喜钱都吃回来,可谁又会想到我吃的会是她的喜酒呢。

开始的开始,是我们唱歌。最后的最后,是我们在老。

这是子君为数不多对我说的,我还能张口即出的情话。不爱之后全是破绽,只是爱帮我们圆了这个谎。夜是那样的长,即使属于本我的夜也是一样。我很久不关心哪里亮起灯光或是灯光为何而亮起了。这样的良夜里,怎样的灯光也只是徒增凄凉。

我在拱门这边等候着,等候着离开我怀抱的她看破一切后归来,可她只是愈行愈远。刚开始她还在我的臂膀范围之内,我想着我一伸手就能把她拉回来,我便没有动。后来我够不着她了,但我可以朝她喊话。我想她听到我的声音必会回头,可惜我也没有开口。渐渐地即使我喊话也会被淹没在狂风中,再渐渐地一点点她奔跑的声音我也听不见了。我有点慌了,可我还是一动也没有动,只是安静地看她远去。我知道我只能陪她一段路。拱门的这边是青春的一瞬,那边是绵长的一生。(下)

## 抱琴枕书醉王绩(散文)

□陶晓跃

王绩出身于望族,有“神仙童子”之称,这一美称,是他15岁时去长安拜谒杨素得到的。杨素是隋朝的大功臣,曾先后被封为越国公、楚国公。他的家中自然少不了这一些达官贵人的来来往往。王绩拜谒杨素,当然不会独自前往,肯定还有什么的人物引见,否则,“国公”家的大门是不会向一个没有什么来头的15岁的少年敞开的。“一坐服其英敏,目为‘神仙童子’”,这样的记载,很可能与实际相距甚远。15岁的少年相貌英俊、思维敏捷、谈吐自若不是没有可能,但“一坐”皆“服”就有点玄了,这“一坐”的贵客,他们“服”的只能是“国公”镶金嵌银的沉重的座席。授官贵之所好,也就轻易地使很多人没有了自己的判断。

但就王绩而言,这次的拜谒,无疑坚定了他进入仕途的决心。自隋朝开始,开科取士逐渐取代了以往靠地方长官推荐来选拔官员的制度。这种人事制度的变革,是一种进步,因为它或多或少克服了既往的“推荐”有可能出现的种种弊端,给予了更多的读书人圆梦的机会。作为“神仙童子”

这样的哀怨化成了浓墨,流

注于笔端,就有了他流传至今的《野望》:“东皋薄暮望,徙倚欲何依。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诗人站在暮色中,站在家乡东边的水田边远望,久久地徘徊,不知道该归向何方。于是,那只属于自然的东西闯入了他的眼中,留在了他的心底:一棵棵染着秋色的树,一座座披着落日余晖的山,在山上,在树中,牧人赶着牛犊悠悠而来,猎人带着猎物缓缓而归。一切宁静而和谐,可让诗人感到失落的,竟无一人相识,诗人也只能长歌《采薇》,怀想那伯夷,追慕那远古的隐士。

诗人的醉眼中,迷离着一种枕山栖谷的向往。然而这时天下已大乱,隋朝在李氏家族“嗒嗒”的马蹄声中崩溃在即。于是,王绩借口自己患风病严重,将所受薪俸置于县门,“轻舟夜遁”,返回到了故里。在逃逸的途中,他仰天而叹:“网罗在天,吾将安之?”这是新旧交替时诗人无可归不知所从的迷惘,更是一种心灵无处依托的哀怨。

唐武德初年,高祖下诏,征召

前朝官员并根据他们各自的专长,留在相关部门待诏,王绩也凭着旧朝官员的身份记在门下省候命。一次他的弟弟王静问他:“待诏可乐否?”他的回答耐人寻味:“待诏俸薄,况萧瑟,但良酝三升,差可恋耳!”由此可见,唐皇颁布的所谓的“待诏”,只是唐皇安定人心的一种策略,那就是把你的希望紧紧捏在他的手心里,让你欲动不能,欲罢又不甘。至于那些充满希望的候命者境况如何的“萧瑟”,那他是无暇顾及的。

王绩为酒而“待”,多少折射出他当时的一种心态,这种心态贮满了一种无奈。据说,王绩“能尽五斗”,自然他的诗也就弥漫着酒气。“酣歌吹树叶,醉舞拂灯花”“纵横抱琴舞,狼藉枕书眠”“眼看人尽醉,何忍独为醒”,从这种已醉人也醉的酒语中,我们似乎听到一种愤世嫉俗的声响,感受到一种知音难得的惆怅。

王绩将自己浸渍在酒中,在酒中,他感受到古贤血脉的跳动;在酒中,他站成了一个“独步当时”狂狷不羁的士人形象。而就是他这样的一站,也就站出了唐代的最早的诗人。



民间写真



## 桂姨

□刘志平

桂姨是母亲的干妹妹。

咱两家住隔壁邻居,仅隔一板壁,说话都不要过门。我母亲长得高大粗壮,嗓门大,脾气暴,好打抱不平。桂姨生得羸弱,单巧苗条,有着江南女子的秀丽,说话柔声柔气的,对人很和善。

两人的外形和性格反差很大,但没妨碍她俩成为一对最要好的姐妹。

母亲身体好,善生养,那时还没有实行计划生育,我的兄弟姐妹接二连三地来到这个世上。桂姨结婚多年,一直没有孩子,特别喜欢我们兄弟姐妹。

桂姨家没有孩子却有老人,老人叫发爹。不是桂姨的亲爹,是桂姨父亲开茶馆时的伙计,发爹无儿无女,只有一个承嗣的侄子。桂姨爹去世后,茶馆停了业,桂姨把发爹留在家中,一起过日子,桂姨对发爹很孝敬,衣食住行照顾得很周到,像亲爹一样服侍。

一家人日子过得很好,很和睦。发爹一天比一天老了,腰弓了,眼也花了。桂姨时常就着她家那盏玻璃罩灯,在那暗淡昏黄的灯光下给发爹剪脚指甲。满身的老人味,满脚的臭气,全然不觉,低着头,柔柔的手,轻轻地,细细地剪着,修着。每天端茶倒水,给发爹洗脸洗脚,一年四季为发爹添衣保暖,缝补浆洗。

发爹病倒在一个漆黑的夜里,住进了医院,胆结石,要开刀。八十三岁的老人,桂姨不好做主,终究不是自己的亲爹,桂姨请来了发爹的侄子。开刀后,发爹情况不好,弥留之际,桂姨对发爹说:有什么事要交

代,还有什么钱,什么东西,要对你侄子说清楚,交给他。

发爹满眼泪珠地瞅着桂姨不吱声,紧紧拉着桂姨的手,只是摇头。

“发爹,你说,你说清楚了好。”桂姨轻声执拗地劝说。

发爹有气无力地说:“还有四百六十元钱放在衣箱。”

当晚发爹去世了。他侄媳急匆匆地赶来,打开衣箱,四百六十元,一沓子整整齐齐地摆在那儿。1977年,这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那媳妇心安理得地揣进兜里走了。客气话也没摆一句。

母亲为桂姨愤愤不平,这娘儿怎么这样不讲理,干妹子你服侍了发爹这么多年,这些钱还不是你给发爹攒下的。这娘儿生前不来倒口茶,端杯水,送上一菜一汤的,人才死倒会来要钱。干妹子你也太好说话了。我就咽不下这口气,走,我给你出这口气去。

母亲气愤不已,桂姨却心平气和,说:姐,别这样,这样我倒心安,要不我就催发爹说,我把发爹当亲爹,用些钱,服侍他,我情愿。

母亲见桂姨这么说,也就算了,只是心里为干妹子不服气。

发爹去世后,桂姨很伤心,心里闷,就往母亲这边跑,帮母亲做做事,和我母亲唠唠话说说家常。两姐妹虽然脾气不一样,却相处得很好,你帮帮我,胜过亲姐妹,好像她们之间有一条血缘的纽带缠绵在一起。

其实这胜似血缘的纽带不是别人,而是我。谁叫我母亲把我送给桂姨做了养子呢。

至今我还记得母亲的这句话:桂姨她人好,心好,把你给她,娘舍得,愿意。

## 江海新韵



## 人间模样(组诗)

□萧萧

朝露  
很多年,不见朝露  
只见云层中  
经常闪出  
狗尾草的金边

轻盈不可得——  
清白的凝视,亦是光阴  
不可倒退的罪过

我想喊一声:你好  
又怕这个  
突然遇见的稚童  
撤回它单纯、怕生的眼神

秋意  
树叶上的湖水,开始泛红  
而我  
离开一场盛宴  
正往静谧的山谷中  
交付愧疚

年复一年的清算  
让浆果,都不好意思裂开  
只能饱胀着  
尽量不说出隐秘的阴影

就像此时  
我对越来越美的世界  
怀有小小的逃避与迷失

人间模样  
一个早晨,一枚夜晚  
一条幽径  
一辆破旧的中巴  
一瓣桃花  
一碗清咸的悲欢

我声明  
我属于光阴的负数  
是沉醉后  
尚未冷却的薄霜

冬日的流水有着特殊的形状  
走到路口,  
右侧小河里的柳枝

已忘了垂下时光的羞愧  
瘦削的筋骨  
在凛寒风中,摇摆不息

左侧,也是一个悲伤的人  
裹着厚厚的衣服和围巾  
在他的眼眸里,  
冰碴一样的光芒  
喝退了午后微弱的抵抗

屈从的季节,人们自觉噤声  
——不是没有防备  
而是冬日的流水,  
摆脱了柔软的形状  
成为一截蓄谋已久的骨刺  
梗在去往春天的路口

有赠  
光阴中的杂质,  
敌不过大雪的埋葬  
而春雨中的迟疑  
引起一场温柔的感冒

抛锚途中  
更需要一个技艺不精的人  
遗忘前方与懊恼

爱来临,我只是加速夜晚的黑  
不让月光看见内心的褶皱  
也不想让你  
看见我的迂腐和错误

夜雨无伤  
无边。一匹马  
嗒嗒,嗒嗒  
踩翻了铜脸盆  
夜,更黑  
更盛大

在一滴雨中  
濯洗爱  
请原谅,还没有告诉白昼  
我要的不是光芒  
而是寥寂,隐匿  
像一朵黑色的云,  
湿润在别处